（上接A21版）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张宏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95595 传真：（010）63636248 联系人：朱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95568 传真：（010）58092611 联系人：穆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王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王晓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赵杨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7 联系人：张建鑫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7050038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王佳毅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电话：0411-82356695 传真：0411-82356594 联系人：朱珠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电话：0769-961122 联系人：林培珊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66 联系人：包静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电话：95541 传真：022 5831 6569 联系人：陈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电话：96067 传真：0512-69868373 联系人：葛晓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22621866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吴琼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20515593 联系人：刘闻川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李娟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话：400-068-1176 传真：010-56580660 联系人：于婷婷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鹏 电话：0755-83999913 传真：0755-83999926 联系人：陈勇军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0629066 联系人：刘文红 网址：www.yingmi.cn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400-8213-999 联系人：陈云卉 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王鑫晶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陈广浩 网址：www.ifastps.com.cn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铮 网址：http://fund.suning.com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 法定代表人：张琪 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付文红 网址：http://www.xincai.com/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soho10层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400-893-6885 联系人：盛海娟 网址：http://www.qianjing.com/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戚晓强 网址：http://www.ncfjj.com/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400-820-5999 联系人：徐璐 网址：www.shhxzq.com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400-111-0889 联系人：郭宝亮 网址：www.gomefund.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电话：400-799-9999 联系人：贺杰 网址：http://jr.tuniu.com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400-810-5919 联系人：张旭 网址：www.fengfd.com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400-6767-523 联系人：戴珉微 网址：www.zzwealth.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吴鸿飞 网址：www.jiyufund.com.cn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400-876-5716 联系人：茅且青 网址：www.cmiwm.com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400-818-8866 联系人：尚瑾 网址：www.gscaifu.com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400-6262-818 联系人：魏素清 网址：www.5irich.com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电话：400-620-6868 联系人：唐露 网址：http://www.lczq.com/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电话：13911253562 联系人：吴振宇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樊晴晴 网址：www.wacaijijin.com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288 联系人：徐伯宇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兰奇 电话：95156转5 联系人：陈益萍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电话：400-680-3928 联系人：华荣杰 网址：www.simuwa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755）2547 1000
传真：（0755）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海良、吴钟鸣
联系人：蔡正轩

六、基金的历史沿革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17日《关于准予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77号文）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10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14日生效。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3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止。依据《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分别修改为《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留并适用《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变更后的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基金费率等条款的约定，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自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下一日起，《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场所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直销及代销机构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网点、变更营业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期及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转换业务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转换业务开通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赎回的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4、投资人参加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率	
申购确认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100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赎回费的，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赎回费的，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赎回费的，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赎回费的，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转换费用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交易
www.cmfchina.com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或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阅官网交易平台及公司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基金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7、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如增加新的收费方式，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修改《基金合同》，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除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1,500元申购本基金，且该申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101,500元
净申购金额=101,500/(1+1.5%)=100,000.00元
申购费用=101,500－100,000.00=1,500.00元
申购份额=100,000.00/1.2000=83,333.33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1,500元本金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可得到83,333.33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且持有时间大于30日但不满1年，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680=10,680元
赎回费用=10,680×0.5%=53.40元
赎回金额=10,680-53.40=10,626.60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且持有时间大于30日但不满1 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8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626.60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该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八）申购、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无法接受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无法接受赎回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